滕市监〔2022〕1号

**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关于切实做好“双减”相关监管工作的通知**

各市场监督管理所、执法大队、相关科室：

根据《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切实做好“双减”相关监管工作的通知》（鲁市监竞争字〔2021〕238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局研究决定，现就做好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（以下简称“双减”）相关监管工作通知如下：

1. **加强价格监督检查、反不正当竞争和反垄断工作**

要加强对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依法严厉查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收费行为。对发现的校外培训机构虚构原价、虚假优惠折扣等价格欺诈行为和不按规定明码标价行为，以及虚构教师资质、虚构执教履历、虚假用户评价等虚假宣传行为，要依法严厉查处。要切实做好反垄断监管工作，加强校外培训领域反垄断执法，配合上级局依法查处垄断协议、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以及滥用行政权力排除、限制竞争等违法行为，维护有效竞争市场格局。

1. **切实做好广告管控工作**

要积极配合宣传、网信、教育等部门加大校外培训管控力度，约谈、提醒辖区内主流媒体、新媒体、网络平台及公共场所、居民区内广告牌经营管理单位，限期对已刊登、播发校外广告进行清理，及时发现和制止发布校外培训广告行为。进一步强化校外培训广告监管，开展有针对性的广告监测，严肃查处夸大培训效果、误导公众教育观念、制造家长焦虑的校外培训违法违规广告行为。严厉打击在中小学校、幼儿园内开展商业广告活动和利用中小学、幼儿园教材、教辅材料、练习册、文具、教具、校服、校车等发布或变相发布广告的行为，要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。

1. **严肃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**

要严厉打击利用格式条款免除经营者责任、加重消费责任、排除消费者权力等合同违法行为。按照教育主管部门的统一部署，全面推广使用《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（示范文本）》。要依法打击校外培训机构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违法行为，重点查处未经消费者同意，收集、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和泄露、出售或非法向他人提供所收集的消费者个人信息等违法行为。要认真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80号），将与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有关的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经营异常名录、严重违法失信名单、抽查检查结果等信息推送至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，记于相应企业名下并依法公示。

1. **相关工作要求**
2. 提高思想认识。“双减”工作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的重大战略决策。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统一思想认识，认真学习领会上级文件的精神和要求，深刻把握“双减”工作的总体要求、工作原则、工作目标和各项任务，认真履行市场监管部门在“双减”工作中承担的工作职责，强化责任担当，确保工作取得实效。
3. 加强组织领导。为加强此项工作的领导，我局成立“双减”工作专班，由主要领导担任组长、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相关科室负责人为成员。负责贯彻落实上级“双减”工作部署，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推动工作有序开展。各市场监管所要明确专人负责组织开展“双减”相关监管工作。

（三）强化部门协作配合。“双减”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，各单位要在党委政府和上级局的领导下，认真履行市场监督管理职责，加强与教育、民政等行业主管部门的配合，形成监管合力。在工作中发现校外培训机构违法违规情形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，要及时通报相关部门。

（四）加强信息报送。从2022年1月起至2022年3月，每月20日前向市局“双减”工作专班办公室（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科）报送当月“双减”工作情况。2022年4月起，每季度末25日前报送本季度“双减”工作情况。

联系人：曹常洪 联系电话：5972831

邮箱：[tzjgjdjc@163.com](mailto:tzjgjdjc@163.com)

附件：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“双减”工作专班名单

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1月7日

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月11印发

**附件：**

**滕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**

**“双减”工作专班名单**

组 长：朱秋原 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

副组长：战 勇 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

颜道立 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

孙 杰 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

成 员：杜 鹏 市场监督管理局价监竞争科科长

姜 涛 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告科科长

王 磊 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科科长

赵 珂 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场管理科科长

马 玲 市场监督管理局消保科科长

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（办公室设在价格监督检查和反不正当竞争科；电话：5972831；邮箱：[tzjgjdjc@163.com](mailto:tzjgjdjc@163.com)），杜鹏同志担任办公室主任。工作专班负责贯彻落实省、市“双减”工作部署；协调各相关单位按照各自责任报送材料、资料；督导各相关单位完成上级部署的“双减”监管工作；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，确保工作有序推进。